- 考古題(108司律)
 - 社團法人A(非公司組織)
 - 非公司,故不需討論公司法請求權
 - A 90年 向甲 借 3000萬 購辦公處所
 - A 102年 解散 其董事乙 無故不辦理清算
 - 102.5年 該辦公處所 火災,因未投保火災險,A財產所剩無幾,無法清償對甲之借款債務
 - 以上為第一小題之案例事實(題目之一個段落,可記號分隔)
 - 司律民法題目,一定是由不同小題之案例事實拼裝而來
 - 丙 85年 向 A 購買土地,借名登記給乙
 - 丙 90年 已故,繼承人丁
 - 乙 98年 擅自出售土地 得2500萬
 - 以上為第二小題之案例事實
 - .
 - 以上為第三小題之案例事實
 - 目前只講到債權,因為是考物權,故刪除
 - 題目又臭又長,資訊過多
 - 先分各小題之案例事實段落
 - 對各小題進行 **畫圖、分析、論述**
 - 第一小題
 - 畫圖
 - A法人 474 消費借貸 甲 3000萬
 - A法人購辦公處所
 - A法人(102解散)
 - 乙董事 (未辦理清算)
 - A法人購辦公處所(102.5年火災,未投保,無殘餘價值)
 - A法人無法清償對甲之借款債務(甲對A法人之債權無法受償)
 - 甲對於其債權無法受償,得否依法向A及乙請求連帶賠償?
 - 侵權行為中,連帶債務為最嚴格之責任,只有兩種情形會發生連帶債務
 - 當事人於契約中,明示約定為連帶債務
 - 法律有特別規定
 - 故此題要找的請求權基礎,只能是法律規定有連帶債務之請求權
 - 甲對 A 法人 可以主張 契約 權利 (此處主要為返還請求權), but 題目中並無提及契約是否約定連帶
 - 且不當得利無連帶債務
 - 故此處要討論的即為侵權行為 (甲 > A + 乙 (要找到連帶相關規定))
 - 乙董事 之未清算行為 使 甲受損害
 - 題目以28 包裝,其實是在考184--1前段保護之客體
 - 民總
 - 董事之行為,法人要連帶負責 28 (法人侵權責任)
 - 28 同 188有三個要件
 - 是否為有代表權(辦理清算事宜)
 - 是否執行職務
 - 是否成立侵權(乙)
 - 是否為有代表權(辦理清算事宜)
 - 乙為董事,為何還要討論是否有代表權(辦理清算事宜)
 - 因造成損害之原因為未辦理清算,而清算不一定為董事要做的事
 - 公司法之負責人分為
 - 當然負責人
 - 董事
 - 職務負責人
 - 經理、清算人、重整人、監察人
 - 考試有附條文,可查找社團法人相關規定
 - 37 法人解散後,其財產之清算,由董事為之。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,或總會另有決議者,不在此限。
 - 由37 可知清算為董事該做的事
 - 是否執行職務
 - **侵權行為**分為
 - 作為(積極)

- 不作為(消極)
- 此處董事未辦理清算(不執行清算之職務) 「屬不作為侵權
- 是否成立侵權(乙)
 - 討論之對象為乙,而非社團法人
 - 因為 若乙成立侵權,則法人連帶,故不需先討論法人
 - 184--1前段是否成立
 - 不可能成立
 - 因 184 保護的客體不涵括債權(因債權無社會典型公開性)
 - 甲所受之損害為其債權無法受償
 - 184--1前段依照實務通說見解,權利為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,不包含債權或純粹經濟上損失
 - 考試前要先做好應答模板,考試時才能答得漂亮,即如果出某個類型的題目,要寫出哪些重點
 - 184--1後段是否成立
 - 亦不可能成立
 - 因要以故意為前提
 - 為過失,沒有故意
 - 184--2
 - 可成立
 -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
 一致生損害於他人者,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,不在此限。
 - 可把清算之規定 視為保護他人之法律
 - 清算的目的為使債權人之債權可以受償
 - 債權人為其要保護之對象,債權無法受償亦為法規要保護之範圍
- 若符合上述三要件,依28 社團法人就要負連帶損害賠償
- 細節補充
 - 社團法人雖於 102 解散, but 尚未完成清算前,權利能力依舊存在(40--2)
 - 40--2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,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,視為存續。
 - 侵權行為之要件,除討論權利客體外,尚可討論下列因果關係
 - 董事未辦理清算
 - 購辦公處所火災
 - 甲之債權無法受償
 - 未必有因果關係,but 非答題要點
- 第二小題
 - 畫圖
 - 題目所給之時間可能與消滅時效有關
 - 85年 A土地 345 買賣契約 丙 2000萬
 - 丙 借名契約 乙
 - 土地移轉流程應為 A 直接登記給乙
 - A 土地 758 移轉登記 乙
 - 90年 丙已故,丁 為繼承人
 - 98年 乙 土地 345 買賣契約 某人 2500萬
 - 107年 丁 行使代償請求權(225--2) 乙 ,請求乙交付出售土地之價金 2500萬,乙提時效抗辯,乙提之抗辯有無理由?
 - 論述時效抗辯之前,應討論丁是否有代償請求權
 - 代償請求權(225--2)
 - 代替償還
 - 225--2 前提
 - 本來 乙 要對 丁 給付東西
 - 因發生給付不能,而轉變為代償請求權
 - 故須論述說代償請求權其前身的權利為何?
 - 重點在於 借名關係 (類推適用 529 委任契約)
 - 丙 借名人
 - 乙 出名人
 - 借名關係何時消滅
 - 借名關係 側重 信賴關係
 - 故實務見解/學術通說 類推適用 委任之規定 550 (委任關係之消滅)
 - 550 委任關係,因當事人一方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。但契約另有訂定,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,不在此限。

- 借名關係消滅後
 - 借名人 向 出名人 可請求返還借名物之登記
 - 借名物之返還請求權(類推適用 541--2)
 - 丙已故,故其權利會被繼承人丁繼承
 - 丁對乙 有 借名物之返還請求權
 - but 借名物已於98年移轉登記給 某人
 - 給付不能
- 故 借名物之返還請求權(類推適用 541--2) 因 給付不能 而轉變為 代償請求權(225--2)
- 聚焦於代償請求權之討論
 - 出名人(債務人) 乙 賣 借名物 造成 給付不能
 - 可歸責債務人,故可適用代償請求權(實務見解/學者通說目的解釋)
 - 明知借名物 不能賣 還 賣
 - 因不可歸責債務人時,都保護債權人了225,可歸責債務人時(惡性較大),更應該保護債權人有下列選擇權(舉輕明重)
 - 損害賠償
 - 代償請求權
 - 代償請求權 請求的為賠償物 或 損害賠償請求權
 - 本題丁要的是 賣出土地之交易上對價 2500萬
 - 非賠償物
 - 僅為另一契約價金
 - 交易對價是否為代償物
 - 為代償物(實務見解/學者通說)
 - 代替利益 可類推適用 賠償物,即便非損害賠償性質
 - 保險金、徵收補償費、交易上之對價
 - 時效
 - 225--2 條文中 無提及時效特別規定,故為一般性規定15年
 - 起算時間
 - 90年 丙已故
 - 時效已完成(罹於時效),會被時效抗辯
 - 98年 乙土地 345 買賣契約 某人 2500萬
 - 尚於時效內 (未罹於時效)
 - (225--2) 第三個爭點: 起算時間 涉及到 225--2 代償請求權 性質, 有兩學說
 - 原債權繼續說
 - 90年 丙已故 起算
 - 同原給付義務(第一次給付義務)、次給付義務(第二次給付義務) 概念
 - 225--2 代償請求權(次給付義務之概念)僅為借名物返還請求權(原給付 義務之概念)之變形,兩者具有同一性
 - 因其時效為借名物返還請求權之延續,故不會因給付不能,而於轉變完後,重新起算時效
 - 若採此說,丁之訴訟會被駁回,因時效已完成 **(罹於時效),會被時效抗** 辯
 - 新生債權說
 - 98年 乙土地 345 買賣契約 某人 2500萬 起算(給付不能發生時起算)
 - 若採此說,尚於時效內 (未罹於時效)
 - 而實務見解
 - 若原債權罹於時效,代償請求權根本不會發生
 - 由代償請求權發生角度而言,看似新生債權說,but 於其債權(權利)之發生(發生於給付不能時),加上一要件限制,即原來之借名物返還請求權不能罹於時效
 - 符合上述要件時,債權人 得向 債務人 請求讓與其
 - 損害賠償請求權
 - 賠償物
 - 保險金
 - 徵收補償費
 - 交易上之對價
 - 若原來之借名物返還請求權罹於時效,可時效抗辯,即不會有給付不能, 亦不會有代償請求之議題
 - 統整原債權繼續說、新生債權說
 - 若採實務見解,丁之請求有無理由?

- 107年 其債權(借名物返還請求權)罹於時效,故無理由
- 故採實務見解,結論上會與原債權繼續說一樣
- 可簡單敘述
 - 乙把借名物 移轉登記給 某人 之行為(物權行為)
 - 有權處分
 - 未經借名人同意,擅自處分借名物之行為,為有權處分
 - 理由
 - 借名契約為債權, 債之相對性 無法拘束第三人
 - 乙 已被758 移轉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,有得到物權,乙有土地所有權,故
 乙對該土地之處分為有權處分

以上為給付不能

以下為給付遲延

- 給付遲延
 - 要件
 - 給付尚屬可能(最重要)
 - 客觀可能
 - 給付遲延
 - 所有權未移轉
 - 給付不能
 - 所有權已移轉
 - 主觀不能
 - 債務人雖然無法依其與債權人間的約定履行契約,但對第三人而言,卻有履行的可能
 - 客觀不能
 - 指任何人皆不能為給付
 - 遲延
 - 定期限(229--1)
 - 229--1 給付**有確定期限**者,債務人自期限**屆滿時**起,負**遲延**責任。
 - 未定期限(229--2、229--3 重點)
 - 229--2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 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
 - 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
 - 要讓其遲延,須先進行催告
 - 催告後,債務人未給付,才須負遲延責任
 - 229--3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,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。
 - 催告不一定要定期限
 - 可歸責債務人 (230 * * * 舉證責任之分配,不可歸責由債務人舉證)
 - 給付遲延為債務不履行,債務不履行以可歸責債務人為前提
 - 230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,致未為給付者,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。
 - 重點在於
 - 不可歸責,則不用賠代表債務人(被告)要自己提出不可歸責之事由
 - 與侵權行為比較
 - 民法之違法行為
 - 侵權行為(侵權責任)
 - 要件
 - 要有<mark>過失</mark>
 - 舉證方
 - 民事訴訟法 277 規範說,積極事實(主張被告(債務人)有侵權行為)由原告(債權人)證明
 - 一般侵權行為由債權人舉證(積極事實)
 - 除非有推定過失
 - 推定過失 由 債務人舉證推翻(舉證責任的倒置)
 - 債務不履行(契約責任)
 - 要件
 - 可歸責
 - 舉證方
 - 一般債務不履行 由 債務人舉證

- 依據 230
 - 非只用在給付遲延,亦有用在
 - 給付遲延
 - 給付不能
 - 不完全給付
 - 只要有可歸責是由,則為債務人舉證推翻
- 就契約責任而言,債權人 不會知道 債務人 為何不履約
 - eg
 - 契約約定 10.01 交車
 - 11.01 催告
 - 債權人 不會知道 債務人 為何不交車
- 故契約責任 對舉證方 較有利,因於契約責任 舉證方(債務人(被告))僅要自己提出 不可歸責 之事由 即可(不用為對方舉證)
- (法律)效力
 - 原給付義務照舊(348)
 - 遲延損害(231--1)
 - 無過失之責任(231--2)
 - 債務人給付遲延時之 解除權(嚴格)
 - eg
 - 甲房子345 買賣契約乙
 - 約定 10.01 交付
 - 乙 本來租房子住,已退租
 - 結果 10.01 交屋時,甲未出現,給付遲延
 - 乙 住旅館 產生3天之住宿費用(給付遲延 所產生之額外費用,屬遲延損害)
 - 甲之 348 出賣人之移轉財產權及交付標的物之義務 仍存在
 - 原給付義務照舊 (348)
 - 遲延損害(231--1)
 - 231--1 債務人遲延者,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。
 - 損害 為遲延所生
 - 原給付義務照舊(348)、遲延損害(231--1)可同時請求
 - 結果 10.01 交屋時,甲未出現,給付遲延
 - 甲 已給付遲延 有 遲延責任
 - 為懲罰甲
 - 抽象輕過失之(義務 or 責任) 於<mark>遲延期間 變為 無過失之(義務 or 責任)(231--2)</mark>
 - 231--2 前項債務人,在遲延中,對於因不可抗力(無過失) 而生之損害,亦應負責。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 延給付,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,不在此限。
 - 以上為一般給付遲延之處理方法
 - 以下之遲延,過了某個時間點再給付,就無任何意義
 - 房子10.01 or 10.05 給付給債權人住,皆有意義
 - but 有些情形會無任何意義
 - eg
 - 碩士論文口試,交給影印店印的東西給付延遲,過了口試時間,即無任何意義
 - 232 遲延後之給付,於債權人無利益者,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,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。
 - 損害賠償之內容與 231 不同
 - 231 遲延損害
 - 遲延所生之損害
 - 232 替補損害
 - 不履行所生之損害
 - 原給付義務之轉換
 - 替補損害
 - 因該給付已對債權人無實益
 - 故債權人可不要原給付,而可跟債務人要替補損害
 - 替補損害 相當於 給付不能
 - 即相當於 226 之損害賠償
 - 可歸責於債務人之給付遲延 可否 解除契約
 - · 若為給付不能
 - 可歸責於債務人之給付不能 可否 立刻解除
 - 可以(無條件解除契約 256)

- 若為給付遲延,解除契約之條件嚴格
 - 待續